附件三

F13 1 1 —							
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撤回申訴單							
申訴人姓名				身分證	明文件號碼		
出生年月日				服務 學校		職稱	
住居所							•
代理人	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免填)						
代基人 姓名 代表人		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身分證	明文件號碼		
住居所						電話:	
申訴書送達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	
撤回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	
撤回案號							
撤回事項							
撤回人 簽章					代理人簽 章		

依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第7點規定, 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議前, 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;其經撤回者, 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